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同日，公司披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4月22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实际授予基本情如下：

- 1、期权简称及代码：美亚 JLC1、850113；
- 2、授权日：2025年3月10日；
- 3、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4、行权价格：3.06元/股；
- 5、实际授予人数：48人；
- 6、实际授予数量：2,438,000份；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3.06元/股调整为2.53元/股，行权数量由243.80万份调整为292.56万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2.53 元/股，由 2,438,000 份调整为 2,925,600 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p>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3	<p>第一个行权期挂牌公司业绩指标：</p> <p>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p> <p>(1)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lt; 20%，行权比例为 0%；</p> <p>(2) 20% ≤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lt; 30%，行权比例为 80%；</p> <p>(3)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0%，行权比例为</p>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613.00 万元、826.21 万元、1,233.00 万元，2025

	<p>100%。</p> <p>注：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p> <p>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59.7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度增长率为 110.89%，大于 3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p> <p>(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75 1023 163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p>注 2：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p>激励对象于清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p> <p>除该名员工外的 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四、 行权具体情况

##### （一） 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美亚 JLC1、850113
2. 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3. 行权价格：2.53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47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2,913,60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作出调整。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2.53 元/股；首期授予的可行权总数由 2,438,000 份调整为 2,925,600 份。

此外，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12,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本轮注销后还剩余 2,913,600 份。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 3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对应为 874,080 份。

#####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

			(份)		占获授数 量的比例 (%)	权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336,000	30%	0.21%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144,000	336,000	30%	0.21%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90,000	210,000	30%	0.13%
4	顾民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84,000	30%	0.05%
5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36,000	84,000	30%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1,050,000	30%	0.66%
二、核心员工						
6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46,800	109,200	30%	0.07%
7	苏浩	生产总监	46,800	109,200	30%	0.07%
8	王宏	总工程师	46,800	109,200	30%	0.07%
9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理	28,800	67,200	30%	0.04%
10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28,800	67,200	30%	0.04%
11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8,800	67,200	30%	0.04%
12	沈明	质量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3	荀伟	质检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4	马宁	质保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5	仲进宇	车间主任	7,200	16,800	30%	0.01%
16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28,800	67,200	30%	0.04%
17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8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9	王丹	车间主任	7,200	16,800	30%	0.01%
20	任玉裙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0.01%
21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助理	3,600	8,400	30%	0.01%
22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3,600	8,400	30%	0.01%

23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1,800	4,200	30%	0.00%
24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600	8,400	30%	0.01%
25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6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7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8	钱知好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9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3,600	8,400	30%	0.01%
30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1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2	胡健	供应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3	王勤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4	张梅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5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6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7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8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9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0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41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2	邵俊平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3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4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5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6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7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424,080	989,520	30%	0.62%
合计			874,080	2,039,520	30%	1.28%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先生系张燕女士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金沙支行

账号：15064422450017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付时雨

电话：13817738937

传真：0571-8809158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01 室

## 六、 备查文件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